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上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着力提升我局行政执法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；由我市核发建筑业资质的企业、外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；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；全市 52 家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；全市已取得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采取随机抽查、重点抽查和联合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采取询问相关人员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确定：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不少于 2 名的执法人员。

差异化管理：按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的检查要求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。优先抽取近年来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、欠薪事件的或上年度被立案、行政处罚、被投诉、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

的单位。

四、抽查比例与频次

年度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频次不少于 2 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落实责任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各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同时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在广东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上设定抽查任务，实施执法对象动态调整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三）履职尽责，加强协作。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潮市监函〔2023〕9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潮市监〔2022〕12号）的要求，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形成强大监管合力。本年度，各相关业务科室牵头相关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 1 次。